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牟政办〔2012〕26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中牟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费用 起付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我县自4月份新农合补偿方案调整后，经过两个月的运行，新农合基金支出仍超预算。为确保基金安全运行，经研究，决定自6月1日起，将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参合人员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起付线进行合理调整，县级医疗机构起付线调整为800元，乡级医疗机构起付线调整为300元，其他未调整部分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卫生 医疗 资金 调整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29日印发
